

○○○○○○○（機關名稱）公示送達證書	
法令依據	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至第 82 條。
公示送達之 當事人	
公示送達之 文書	
事由	<p>對於當事人○○○應送達之文書，因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，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，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，致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為公示送達後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，</p> <p>經本○○（機關自稱）於公布欄黏貼公告，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公告自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，業經發生效力，特製作本證書附卷。</p>
製作本證書 人員蓋章	承辦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課長：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：
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時	

註：「製作本證書人員蓋章」欄之職級，請依各機關編制情形自行修正調整。